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 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分别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虹口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99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的同时,互相进行担保(华东科技为华东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东电子为华东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华东电子、华东科技分别与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虹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对互相担保事项进一步详细约定。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华东电子和华东科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东科技为华东电子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烟台华东电子有限公司
2、债权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虹口支行
3、债务人: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主债权发生期间:人民币1,498.50万元整。2025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二)华东电子为华东科技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虹口支行
3、债务人:烟台华东电子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主债权发生期间:人民币1,498.50万元整。2025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三)华东电子为华东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保证人: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虹口支行
3、债务人:烟台华东电子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主债权发生期间:人民币1,498.50万元整。2025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四)华东电子为华东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保证人: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虹口支行
3、债务人:烟台华东电子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主债权发生期间:人民币437.13万元整。2025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

5、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保证。抵押财产为位于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33号附1号内103号的房产。

6、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但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变现所得中扣除,而不包括在最高余额内。

7、抵押期间:抵押期间为抵押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注:1、根据银行要求,为便于企业融资,简化流程,主债权即借款合同三年一签,但一年一用信(一年放款一次),每次均需华东电子及华东科技出具股东会决议;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属于附属合同,五年一签,依附于主合同(借款合同),一旦主合同结清则失效。

2、根据银行说明,虽然保证合同约定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498.50万,但该金额不等同于“具体抵押担保的债权金额”,具体担保的债权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债权为准(借款合同约定额度为999万,故担保最高债权额为999万)。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3,973万元(该金额不含本金之外的其他衍生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1,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

五、备查文件

华东电子、华东科技与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虹口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及投资项目的资金周转需要,2025年度,公司向中信银行等6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等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该额度仅由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25、2025-027,2025-031,2025-040,2025-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航天欧华的业务进度及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航天欧华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注1)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1)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欧华信息有限公司	100%	55,000	65,000	否

注:1、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测算,非担保业务实际发生额。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康弘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种植”)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弘生物”)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济生堂兴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尚生物”)。

吸收合并后,康弘种植、北京康弘生物、济生堂存续经营,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如涉及)。成都康贸、北京弘健、兴尚生物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产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康弘种植、北京康弘生物、济生堂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